

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 學術委員會 設置要點

98.1.13 九十七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生物科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促進與推動校內外相關科系的學術合作與交流，設立「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學術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三人，由本系專教師於系務會議中推選組成。委員會之召集人由委員互相推選，經系務會議同意後任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工作執掌：

一、規劃並執行學術相關活動，並促進系內各研究室間的合作。

二、審議各類學術獎勵中規定由學術委員會所審查之研究成果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需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始得開議，另需有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執行，修正時亦同。